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温农科委〔2021〕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温州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示范区是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转化核心区的创新成果，承担核心区技术、信息、市场等的消化和吸收，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示范带动周边农业和经济的发展。

第二章　申　报

第三条 示范区的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由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发布通知。示范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达到一定规模且集中连片，面积＞1000亩，特色优势明显的规模可适当放宽;

（二）推广应用核心区成果500亩以上;

（三）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不良行为。

第四条　申报示范区的材料由申报单位填写，经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管委会。

第五条　管委会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第六条　管委会根据实地考察评估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的示范区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予以认定。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七条　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已经认定的示范区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八条评价程序

（一）网络申报。示范区根据管委会发布的评价通知文件，登录温州市科技大脑填报上年度相关数据，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审核推荐。县（市、区）、功能区科技部门对填报的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管委会对示范区填报的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综合评价。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相关领域3位专家对示范区填报的年度数据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四）结果公布。评价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管委会予以发文公布。

第九条　对年度评价为优秀的示范区，优先推荐为核心区实施范围并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年度评价档次为不合格的示范区，发函提醒整改，申报单位和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做好督导，确保整改到位。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取消其示范区资格，并三年内不予再次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温州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 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申报书

2. 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申报书

示范区名称:

主导产业:

申报单位:

科技主管部门:

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

一、总体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7">基本信息</td><td>示范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示范区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 系 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9">示范区建设现状</td><td>示范区总面积（亩）</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示范区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一年度示范区总产值（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一年度示范区研发总投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导产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入园企业数（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涉农科技企业数量（个）</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主要技术合作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创新平台数量（个）</td><td></td><td>科技特派员数(个人/团队/法人)</td><td></td><td>科技人员数（人）</td><td></td></tr>
<tr><td>授权专利（项）</td><td></td><td>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数</td><td></td><td>研发新品种（个）</td><td></td></tr>
<tr><td>研发新技术（项）</td><td></td><td>研发新产品（个）</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未来三年预期效果</td><td>培育和引进企业数（个）</td><td></td><td>新建创新平台（个）</td><td></td><td>新转化成果或研发产品（项）</td><td></td></tr>
<tr><td>新增研发投入（万元）</td><td></td><td>新引进人才（人）</td><td></td><td>技术培训人数（人）</td><td></td></tr>
<tr><td>实现产业增加值（万元）</td><td></td><td>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万元）</td><td></td><td>带动农民增收（元）</td><td></td></tr>
</table>

二、总体思路

（主要包括园区建设的代表性、必要性、总体建设规划思路等。限500字以内）

三、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附规划图）

（主要包括示范区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限500字以内）

四、建设内容与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示范区科技支撑项目安排；产业发展重点及方向；创新创业平台及基础建设；企业培育计划；人才创新资源建设；分年度计划与目标等。限1000字以内）

五、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规模及基础设施建设（30分）	1.示范区规模（10分）	示范区面积达到1000亩得6分，每增加200亩加1分，总分10分。每降低100亩扣1分，产业特色明显的酌情扣分。
	2.基础设施建设（20分）	依据总投入排名得分，前10%得20分，11-30%得18分，31%-50%得16分，51%-90%得14分，后10%得12分。
科技资源集聚情况（40分）	1.示范区研发平台载体数量及水平（10分）	示范区有1个自有或合作研发平台载体得6分，每增加1个平台载体加2分，总分10分。
	2.推广应用核心区技术单位科技成果面积（10分）	推广应用核心区成果500亩得6分，每增加100亩加1分，总分10分。低于500亩不得分。
	3.技术研发、人才集聚水平（10分）	研发投入60万或研发人员6人，得6分，研发投入每增加10万或研发人员增加1人，加0.5分，总分10分。研发投入每降低10万或研发人员每少1人，扣0.5分。
	4.科研成果产出水平（10分）	授权1项发明专利或授权1项新品种权保护权或通过1个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认定、登记）或1个行业标准得2分，总分10分。
产业支撑情况（30分）	1.主导产业集中度（10分）	主导产业占总面积50%得6分，每增加10%加1分，总分10分。低于50%不得分。
	2.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10分）	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300人次，得6分。每增加50人次加1分，总分10分。每减少50人次扣1分。
	3.培育、引进企业数量及水平（5分）	培育、引进企业1家得2.5分，总分5分。
	4.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情况（5分）	根据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情况酌情赋分。
加分项（20分）	每获评1家省科技型企业或市级研发机构加3分；每获评1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研发机构加5分；每获评1家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加10分。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